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審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

\* 僅供識別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議決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可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最少需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應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自(a)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或(b)彼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 3. 主席

- 3.1 董事會應為審核委員會委任一名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倘主席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任何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之會議之餘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餘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人出任主席。

### 4.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4.2 倘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與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應選出另一位人士出任秘書。

### 5. 通告

- 5.1 除非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同意，審核委員會須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告召開會議。
- 5.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秘書須於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通告可親身以口頭方式發出，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發送至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有關號碼及地址可以由有關成員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秘書。所有以口頭方式發出之通告必須以書面確認。
- 5.3 大會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就會議考慮之其他文件。

## 6. 法定人數及出席人士

- 6.1 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 6.2 倘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只有兩名成員出席，則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與方均能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 6.4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或負責有關職能但職稱不一之任何高級職員)、本公司內部審核部主管(或負責有關職能但職稱不一之任何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會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6.5 其他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應有權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6.6 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有資格行使審核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7. 會議次數

- 7.1 委員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本公司財政預算、經修訂之預算，以及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 8. 會議記錄

- 8.1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作出充分詳盡之記錄，包括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之疑問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須分別於大會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批閱及記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 9. 決議案

- 9.1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
- 9.2 決議案可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 9.3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視作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10. 職責

- 10.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辭任、免職及免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c)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由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就須採取之行動提供推薦意見；及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統稱「已刊發財務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在向董事會提交已刊發財務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由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文(e)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任何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審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以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 (k) 審閱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及
- (n) 審閱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其他

- (o)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所列之事宜；及
- (p)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11. 匯報程序**

- 11.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11.2 主席或(倘並無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之受委人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之提問作出回應。

## **12. 權力**

### 12.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取得其需要之任何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仕編製及提交報告，以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並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疑問提供答案；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於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製訂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由聯交所訂明及/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設定之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之疑似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審閱本集團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g) 倘有證據顯示有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撤回有關董事之委任及將有關僱員解僱；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撤換及解僱本集團核數師；及
- (i) 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確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第三方列席會議。

### **13. 持續應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

- 13.1 在適用及並無抵觸本職權範圍條文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將可應用於規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14. 董事會之權力**

- 14.1 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以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及撤回，不會令先前就有關條文或決議案，在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被撤回之情況下屬有效之審核委員會行動及決議案，致使其失效。